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翼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是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